

石家庄市商务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监〔2022〕1 号）要求，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绩效目标设置、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市相应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研究拟定全市国内贸易发展规划，拟定全市商品市场、商业网点、商贸物流设施发展建设规划及相应的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推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市场发展。

（3）培育发展城乡市场和商贸流通主体，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商贸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

(4) 牵头推动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汽车销售、旧机动车交易、报废汽车回收、成品油流通、酒类流通、药品流通、商业特许经营、拍卖等行业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5) 负责监测分析消费品市场运行、商品价格和供求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6) 拟订全市进出口商品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协调全市货物进出口工作，负责上级下达我市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组织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7) 负责全市对外服务贸易、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等工作，推进科技兴贸及外贸转型升级工作，牵头落实全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工作。

(8) 负责全市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组织、协调实施“走出去”战略，依法管理和监督境外投资、境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等相关工作。

(9) 负责上级交办的涉及世贸组织的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配合开展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国外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10) 负责全市会展业的发展和管理工作的，组织市商务局承担的在境内、外举办的商品交易会、博览会、展销会等经贸

活动，组织指导企业参加境内外的展览、展销和贸易活动。

(11) 组织实施我市与外地市的经贸交流与合作，负责建立和联系国内友好关系城市、环渤海地区经济联合市长联席会议等有关工作，负责市政府交办的市外驻石机构的备案工作。

(12) 负责全市商务新闻发布和宣传工作，提供商务信息咨询服 务，组织指导全市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13) 负责市场办、会展办、追溯办和市贸促会、外贸生活服务公司的管理工作，指导商务领域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14)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组织机构及人员等基本情况

包括石家庄市商务局本级、石家庄市市场规划建设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石家庄市支会 3 个独立预算单位。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共有干部职工 175 人，包括行政人员 114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32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0 人，离休人员 9 人。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1 年收入 12214.64 万元，与上年 19742.60 万元减少 7527.96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变动。

2021 年支出 11737.06 万元，与上年 18861.61 万元相比减少 7124.55 万元，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支持商贸服务业发展奖补资金项目有结余。

(三)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年度总体目标实现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总体目标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深化改革创新，促进传统产业结构调整，以打造会展名城、区域消费中心、开放合作重要窗口为重点任务，努力加快建设现代商贸物流中心城市。

2、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全市社零额同比增长 5.0%，与全省增速从一季度相差 9.7 个百分点缩小到年底相差 1.3 个百分点。2021 年，全市进出口同比增长 9.2%，超额完成了年初增幅目标。

一是积极推进了打造千亿级现代商贸物流产业集群，以市两办名义出台了《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关于推进现代商贸物流产业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谋划建设了重点商贸项目 39 个，全年完成投资 73.13 亿元。夜经济建设取得新成效，4 月荣获 2020 年度“中国城市夜经济影响力创新城市”称号。市内 4 条重点商业街区改造提升效果明显，“火车头”步行街被评为省级示范商业街、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并被确定为省级示范步行街。

二是促消费活动不断加力，出台了《关于支持商贸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措施》等政策，组织举办了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促销、石家庄购物节等系列活动。

三是商贸新业态发展不断加速，形成了河钢云商等 10 家知

名电商交易平台和太和电商产业园等一批重点示范园区。全市省级及以上电商示范基地、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全省占比均接近三分之一。会展经济发展加快，提升了数博会、正博会等规模和影响力，2021年克服疫情影响举办各类会展110场。

四是外贸竞争新优势逐渐显现，全年对外投资额47.6亿美元，占全省总额的70.2%，同比增长71.1%。指导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建设稳步推进，全年新增市场主体930家，入驻企业2184家，进出口贸易额251亿人民币。出台了《关于推进外贸倍增计划的实施意见》，启动了跨境电商示范县（市、区）、示范产业园区认定工作，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开通了9710、9810等业务。6月，综保区内首个综合性跨境电商产业园建成运营，2021年跨境电商交易额同比增长20%。印发了《石家庄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开展了服务贸易发展集聚区、龙头示范企业和成长示范企业认定工作，全市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和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居全省第一。

五是商贸流通服务网络持续完善，出台了《关于支持完善社区便民服务网络的政策措施》，谋划新建设或改建35家便民市场，全部于11月底前建设完工。

六是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市场保供工作。建立健全了疫情防控、应急保供等多项应急预案，商务、发改等多部门启动联动机制，实施了六大类生活必需品日监测。疫情期间，省会市场保供工作得到了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具体项目执行情况见

附表)。

3、情况说明

2021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2800万元,由于省厅未批复项目,结转2022年使用。项目已报省商务厅等项目批复后进行绩效评价。

(四) 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组织机构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计划资金科,负责日常事务。

(二) 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对我局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挖掘绩效数据,拟定项目产出、项目执行、项目效益等指标体系,准确地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

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各项目自评工作为实施全局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组织实施

一是通过分析、核实，确保所收集数据、资料的真实、可靠；二是逐一梳理各项目文件内容，形成资料清单，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标注；三是与项目负责人沟通，直接对照资料清单进行核实，随时处理标注的问题，确保已提交及需补充的资料能准确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对收集到的项目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的基础上，对比年初项目绩效目标，形成评价结论；根据结论，撰写项目绩效自评表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三）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

为保证预算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我局按照依法理财、勤俭办事，明确责任、分级管理，量入为出、保证重点，综合平衡、讲求实效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收入、经费支出和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

1、预算编制

我局根据有关方针、政策以及市财政预算编制有关规定，结合往年预、决算情况和年度计划工作任务的需要，在充分收集各处室及其主管领导意见的基础上，认真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并报局党组批准。

2、预算执行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以掌握进度、保证重点，落实责任、加强监督，强化预算约束力，维护预算严肃性为原则，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加强预算约束，明确审批权限，规范支出手续，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分析

我局在设置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时，牢牢把握关联性、可控性、可实施性、精准性、可衡量和低成本的原则，根据各项预算特点设置相应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明确、清晰，质量良好。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自评得分 90 分。

五、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整改措施

- 1、绩效指标设置需完善，预算执行进度需进一步加强。
- 2、在工作中根据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逐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 3、未来将强化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管理，进而使预算项目资金得到更合理的安排与使用，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加强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项目立项规范，绩效评价相关方针、政策以及市财政有关规定等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项目立项和绩效目标的管理水平。

(二) 结果应用

通过年度绩效评价，我局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完成，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有了更加全面深入的理解和掌握，进一步推进了我局绩效预算管理工作，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达到了绩效评价的目的和成效，为下一步年度预算编制、执行打下了坚实基础。

石家庄市商务局

2022年3月31日

附件7

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

主管部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数 (调整后)	执行数 (至2021 年底)	结余 交回 财政	自评 得分	是否公开 自评结果
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	322市商务局	2800.00	0;项目已报省厅等待批复		90	公开
2	自贸办工作经费	322市商务局	6.33	6.33		100	公开
3	中小商贸流通服务体系	322市商务局	34.57	34.56		100	公开
4	夜经济、商业街及“石字号”活动经费	322市商务局	326.15	326.15		100	公开
5	招商会展洽谈等项目经费	322市商务局	549.46	540.39		100	公开
6	肉菜追溯体系建设经费	322市商务局	239.60	239.60		100	公开
7	便民市场建设奖补资金	322市商务局	600.00	643.94		100	公开
8	肉菜储备及惠民补贴经费	322市商务局	1449.60	1449.60		100	公开
9	2020年第二批省级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322市商务局	88.50	88.50		100	公开
10	外贸政策培训及其它费	322市商务局	52.30	52.30		100	公开
11	2020年第一批省级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冬春蔬菜储备补助]	322市商务局	94.30	94.30		100	公开
12	2020年第一批省级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汽车消费促进活动资金]	322市商务局	200.00	200.00		100	公开
13	支持商贸服务业发展奖补资金	322市商务局	1503.76	1503.76		100	公开
14	电子测温人脸识别设备购置安装费	322市商务局	2.60	2.60		100	公开
15	石家庄市生活必需品保障地图设计开发经费	322市商务局	29.98	29.98		100	公开
16	石家庄市家电惠民促销活动补助资金	322市商务局	20.50	20.50		100	公开
17	2020年新能源汽车促销补贴活动经费	322市商务局	70.58	70.58		100	公开
18	文艺节目创作演出相关	322市商务局	60.00	60.00		100	公开
19	夜经济建设相关工作经费	322市商务局	105.39	105.39		100	公开
20	2021年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农贸市场视频监控建设)	322市商务局	105.53	105.33		100	公开
21	2020年度省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	322市商务局	189.59	189.59		100	公开
22	夜经济活动经费	322市商务局	260.59	260.59		100	公开
23	2021年省级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	322市商务局	963.00	0.00		90	公开
24	惠民消费券资金	322市商务局	1000.00	996.18		100	公开

25	2021年第二批省级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322市商务局	1011.80	67.91		95	公开
26	2021年第三批省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冀财建[2021]244号）	322市商务局	1776.69	0.00		90	公开